

沁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22日在沁水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沁水县人民法院院长 杨守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县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效率、均衡、严谨、守纪”的工作理念，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收获多多、亮点纷呈：

党建引领卓有成效。围绕县委“先锋沁水、强基提升”党建品牌，践行“三领四融”^[1]党建工作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日日有晨学、周周有讲堂、月月有活动、支部有品牌，《微讲堂 大效应》入选全省法院十大党建典型案例。

服务大局彰显担当。主动融入沁水经济发展大局，出台为全方位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系列意见，展现沁法担当作为，获得县委任彩虹书记的肯定与批示。《打通执行服务最后一公里》入选县“十佳社会治理典型案例”。

审执质效持续领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年受理各类案件3076件，审（执）结3075件，结案率99.97%，较去年提高0.31个百分点，综合质效得分2039.3，持续领跑全市、全省。

社会治理破局出新。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树理融”多元解纷模式不断完善，做法举措在《山西法制报》头版头条、新华网客户端等刊登。

政务管理井然推进。在上级单位和县政府的支持下，基层法庭基础建设明显改善、诉服中心改造资金到位、电梯安装工程顺利推进，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四部委联合授予“节约型机关”。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砥砺前行、步履坚实：

一、强化政治建设，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法院铁军

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法院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补足精神之钙；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把稳思想之舵，相关交流材料被省高院刊登入册；“三学”联动^[1]，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在微信公众号、抖音以及《沁水法苑》开设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接受市、县融媒体中心采访报道 3 次，干警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

建设清廉机关。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制定七个方面 27 条举措，扎实推动清廉机关建设；认真落实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相关要求，对于上级法院通报的 8 个问题和自查自纠的 5 个问题，及时整改；深化警示教育，对新任职人员及时进行岗前廉政谈话；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持一月一通报；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干警遵规守纪意识进一步增强。

锻造过硬队伍。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汇报工作；配齐配强班子成员，为 11 名干警晋升等级职级，新增 3 名员额法官，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免法官、人民陪审员 36 人次，积极补充新鲜血液，不断优化队伍结

构；举办庭审技能、书记员技能、司法警察技能等“八个一”大比武^[1]活动，在实践中寻找不足，提升能力；全年共有 3 个集体和 38 名干警受到省、市、县表彰，干警精神风貌进一步焕发。

二、立足审判职能，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要全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职，公正司法，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刑事案件 164 件，结案率 100%；严厉打击互联网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新型犯罪，审结系列帮信案件，审结 1 起涉案金额超百万的养老诈骗案件，1 起“杀猪盘”电信诈骗案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从严从快审结窦某某等系列职务犯罪案件，营造清明政治生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初犯、偶犯、认罪认罚等 229 名被告人从轻从宽或适用非监禁刑；为 96 名被告人指派援助律师和提供法律帮助，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实现全覆盖，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益。

妥善化解民事纠纷。依法协调经济社会关系，审慎处理民商事纠纷，全年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1407 件，调解撤诉 932 件，定分止争成效明显。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234 件，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审结房屋、土地等物权纠纷 72 件，维护公平稳定的交易秩序；审结侵权责任纠纷 139 件，依法保护受害人合

法权益；审结劳动、人事争议等案件 52 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的知假买假案件，有力打击了“钓鱼打假”行为，维护了健康的市场秩序，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集中体现。

持续聚力执行攻坚。不断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4]长效机制，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全年执结案件 1471 件，执结率 100%，执行到位金额 17119 万余元。按照省委政法委统一部署，以五类案件为重点，开展“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推动形成对拒执行行为的强大威慑；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对 250 名被执行人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对 716 名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有效维护司法权威，王某某受贿罪涉财产刑执行案，通过扣划存款、提取公积金、拍卖房产及车辆，共执行到位 1700 余万元；推进执行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打通执行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事务性工作一站式办理，程序性事项一次性告知”，做到执行过程一屏尽显，一镜到底，执行服务更加阳光、规范、高效、便捷，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执行工作相关举措被《人民法院报》《山西经济日报》等刊登。

三、围绕中心大局，以服务县委战略部署为抓手，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主动融入中心大局，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主动服务。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之后，及时制定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的“二四二四”工作举措^[1]，并积极践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积极参与“清化收”专项工作，进村入户上门服务 227 次，清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 1193 份，化解涉村委纠纷、案件 641 件，帮助村集体收回债权 2141 万元，服务乡村振兴；成立舜王坪环境资源法庭，深入推进环资案件“三合一”审判模式，16 件涉及土地类案件当庭宣判，审结的 1 起非法采矿案和 1 起危害野生动物案入选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为如画沁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优化服务。持续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服务金融企业八项举措，金融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一律缓交诉讼费；为涉企案件开设绿色通道，特别是金融借贷案件实行批量办理，有效压缩流转时间和审理周期；审（执）结合同类案件 969 件，强化市场主体契约意识、规则意识；深入推动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落地落实，促进企业优胜劣汰，推动僵尸企业退出市场，维护市场秩序；走访困难企业，对接重点企业，严惩盗窃煤层气案件，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保护中小投资者，最大限度降低强制执行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拓展服务。推进法治沁水建设，通过讲好法治故事，不断弘扬社会正能量。微信公众号在全省法院排名前十，抖音账号稳步运行，开启首场抖音直播，依托平台影响力，开展以案释法及普

法微讲堂 120 余次，阅读量达 30 余万人次；13 名法官、助理担任法治副校长，走进学校就校园霸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开展法治讲座；针对反有组织犯罪、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重点工作，围绕劳动者权益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常见问题，组织干警走进企业、走进社区，开展专项宣传，辐射面达万余人次。

四、践行司法为民，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让公平正义更加有感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积极开展“司法公正感受度提升年”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创新便民举措。将十大类 52 项便民措施落地落细，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一站式建设，健全立案首问责任制，在推行跨域立案、移动微法院立案基础上，实现院机关与三个法庭立案互通互动，让当事人立案更加便捷；为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10 余万元，对居住偏远地区的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 500 余人次，让当事人诉讼更加便利；大力推行诉前调解，化解纠纷 400 余件，司法确认 100 余件，让当事人解纷更快捷、更和谐。全年共获得群众赠送锦旗、感谢信 50 余件。

创新办案流程。成立速裁团队，推进繁简分流，办理 40% 以上的民事案件，扩大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案件适用范围，案件办理跑出“加速度”，诉讼案件办理平均用时 22.9 天，比去年同期缩短了 6.5 天，比全省法院的 40.8 天缩短了约 17 天；创新完

善《执行实施类案件标准化管理考核办法》，执行案件办理平均用时 28.26 天，比全国法院的 77.64 天缩短了约 49 天，案款发放 7 日内完成。

创新解纷机制。积极探索诉源治理的新途径和多元解纷的新模式，在矛盾纠纷多发地、偏远乡村设立“三进”调解室 7 处、多元解纷工作站 5 处、巡回审判点 4 个，努力打造“家门口法庭”，实现“家门口解纷”；将树理文化融入审判工作，设立“树理调解室”，运用“五先五后”^[6]“四理六象”^[7]树理调解法，化解矛盾纠纷 719 件，预防群体性纠纷 10 起；推行“三长会商”机制，成功化解公司员工拔河死亡等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五、自觉接受监督，以公正透明司法为追求，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秉持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关爱的理念，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以阳光司法、公正司法促进法院公信力的提升。

认真接受会议监督。认真履行宪法职责，在人代会上向代表报告法院年度整体工作，听取代表意见，接受代表审议，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真诚接受专项监督。向人大常委会专项汇报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和承诺公示完成情况；接受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百余人次，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现场指导我院营商环境工作并给予

充分肯定；多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庭审、见证执行，接受案件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和代表的议案建议，做到件件有回应、案案有落实。

虚心接受日常监督。主动走访省、市、县人大代表，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年初，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事人发放 500 余份征求意见表，全方位、多角度征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听取人民群众最真实的声音，群众满意率达 96.57%。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化司法公开，全年裁判文书上网 1908 件，庭审直播案件 419 件；强化民主监督，新聘用 29 名群众认可度高、善做调解工作的人民陪审员，陪审员参审率 98%以上；对检察建议实行案件化办理，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县人大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县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县法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服务大局的理念还需进一步更新，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如何融入经济发展大局、如何高效服务保障大局、如何优化营商环境，还需要强化思维和提高能力。二是业务素能还需进一步提高，在面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法官法律功底不足，审判思维和审判能力还存在很大提升空间。三是为民情怀仍

需厚植，部分干警为民司法理念不强，自我感觉和人民群众感受反差较大，如何提升司法公正感受度仍需不断思考与践行。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县委领导、县人大监督和各方面的支持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县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全方位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围绕总体思路，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实现党建引领更强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必须在党的绝对领导下进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

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兴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三是**持续深化“三领四融”党建工作法，进一步提升每日晨学的学习力、党课微讲堂的竞争力、主题党日的组织力、支部品牌的凝聚力。**四是**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三不腐”机制一体推进，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坚持胸怀“国之大者”，实现服务大局更好

服务大局是法院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必须立足本职，护航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我院今年1月份出台的《关于为谱写沁水新篇章提供司法保障的12条意见》，在聚焦“两个转型”部署要求、聚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服务保障民生权益、聚焦“四最”法院建设目标四个方面贡献法院智慧与力量。**二是**依法惩治违法犯罪，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在涉电信诈骗、毒品、暴力犯罪等方

面重拳出击，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三是**进一步落实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设立破产案件府院联动基金，强化合同类案件审判执行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司法保护，加强新兴、优势产业的司法保障，助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四是**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距离群众最近、服务群众最直接的前沿阵地作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实现“小法庭有大作为”；牢固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妥善处置涉村（居）委案件，最大限度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正常运行，助力乡村振兴。

三、坚持改革创新发展的，实现审执质效更优

改革创新是法院工作不断前进的力量源泉，要始终保持求新求变、向前向上的精神状态，推进审执质效不断优化。**一是**深化审判方式改革，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审判资源，推进案件快慢分道和繁简分流，充分发挥速裁团队作用，不断缩短办案周期，提升服判息诉率，大力推进当庭宣判，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二是**规范案件办理流程，不断完善合同类等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流程，形成一套复杂案件流程化、精品化办理的机制模式，提高案件质量；不断深化执行案件12个节点办理模式，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效率。**三是**落实司法责任体系改革，不断健全审判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完善类案强制检索、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工作制度，积极参与市中院“两级三评互动”^[8]，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全面提升案件质效。

四、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实现群众满意更高

司法为民是法院工作的根本宗旨，要努力做到人民群众的需求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一是**开展“司法公正感受度深化年”活动，探索立案容缺机制，具备立案必要条件的，当场立案，其它材料随后补齐；推行节假日、夜间预约开庭制度，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利的诉讼服务。**二是**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将树理文化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构建“一总三分九支”树理调解架构^[1]，完善“树理融”多元解纷模式，促进矛盾纠纷及时、高效、多元化解。**三是**进一步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在持续加大执行惩戒力度、强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进一步凸显执行服务阳光、规范、高效、便捷的特点，增强执行工作的服务性，引导公众对执行不能的理性认知。**四是**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及时整改；设立院长热线，畅通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渠道，回应群众司法需求；持续推进阳光透明司法，以人民群众满意信服为目标，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提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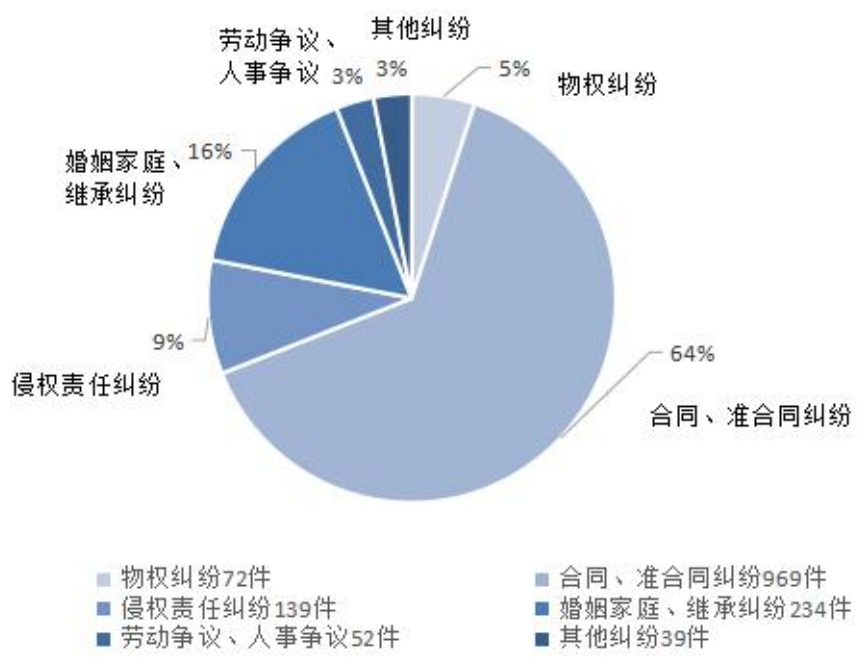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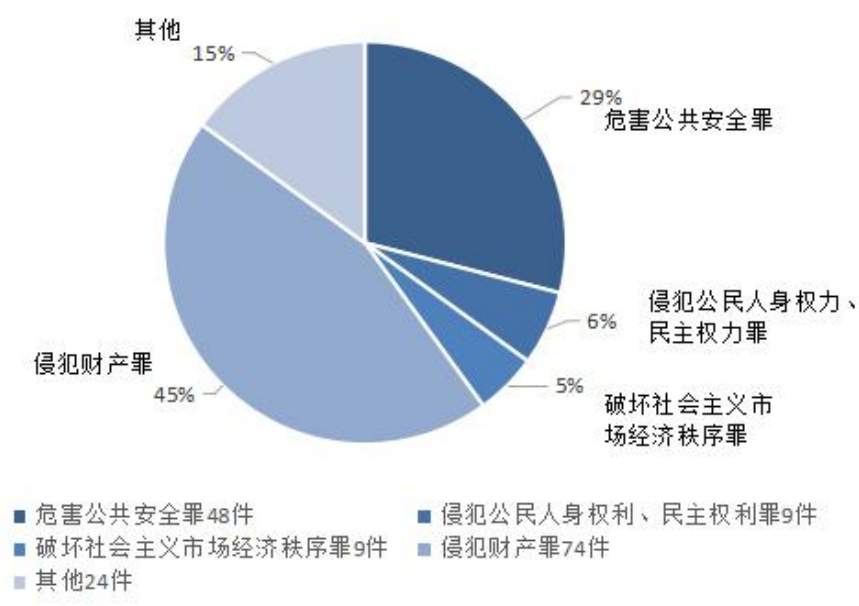
五、坚持讲好沁法故事，实现法治声音更响

宣传是更高层次的审判、是更广层面的执行，通过讲好沁法故事，传播法治强音，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普照人民心田。**一是**不断完善“传统+新型”多元化宣传矩阵，树立“人人都是宣传员”的理念，不断创新宣传方式，结合重要工作和时间节点，开展多

样化宣传，适时开展抖音直播，进一步提升微信、抖音覆盖面。**二是**善于挖掘案件中的闪光点，善于发现案件背后隐藏的社会热点问题，运用法律思维和法治方法作出引领示范的裁判，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观念。**三是**围绕“沁法人只争朝夕，领跑者舍我其谁”的目标追求，以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公正高效的价值观念、清正廉洁的职业道德塑造法院文化，提升法院文化感染力。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沁水法院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的重大决策，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思想自觉和责任担当，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打造“用时最少、办案最公、过程最透明、人民群众最信服”的“四最”法院，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附件 1





		全市排名	全省排名
诉讼案件结案率	99.94%	1	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	1
长期未结案件占比	0	1	1
久押不决案件清理率	100%	1	1
被改判率	1.50%	1	4
简易程序适用率	94.57%	2	6
服判息诉率	92.83%	2	8
发回重审率	0.17%	1	9
调撤率	67.00%	2	9
当庭宣判率	95.84%	1	13

审判十项重点指标全市、全省位次

		全市排名	全省排名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	1
执行案件执结率	100%	1	1
案访比	0	1	1
执行信访办结率	100%	1	1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1	1
恢复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	98.75%	1	3
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	63.53%	1	4
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81.55%	1	7
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	53.29%	3	17
案拍比	2.53%	1	37

执行十项重点指标全市、全省位次

附件 2

报告中有关案例说明

1.系列帮信案：2020 年 10 月以来，被告人裴某某为非法获利，纠集被告人刘某某等人，在晋城各地开设工作室，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并招揽下线、招募工作人员、收购银行卡，逐步形成以被告人裴某某、刘某某为首要分子的犯罪集团，涉案人数 88 人，为信息网络犯罪结算资金 26 亿余元。我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 88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至拘役三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报告第 4 页）

2.涉案金额超百万的养老诈骗案：2018 年以来，被告人张某某在明知自己没有能力为他人安排工作的情况下，谎称其能在医院、学校等相关单位为他人安排工作，诈骗数额共计 652.7 万元，其中以给两名老年人儿子、外甥女办理工作为由诈骗 14 万元。我院以诈骗罪对张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报告第 4 页）

3.窦某某等系列职务犯罪案：窦某某等人在镇政府、村委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承揽、工程款结算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我院以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罪名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的刑罚，

并处罚金。（报告第 4 页）

4.知假买假案件：原告焦某（男），明知被告在网络上销售禁止市场流通的伪劣减肥产品，以头像为女性形象的微信与被告取得联系，并以代理为由购买产品，收到货后通过检测机构对减肥产品进行检验，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退还购物款并支付十倍赔偿。原告明知产品存在缺陷而利用诉讼手段以获取巨额赔偿的目的明显，并非出于真正的消费需求，原告身份不能认定为消费者，不具有获得十倍赔偿的主体资格。我院判令被告退还购物款，驳回原告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报告第 5 页）

5.王某某受贿罪涉财产刑执行案：王某某犯受贿罪追缴罚金、追缴违法所得、没收财产执行一案，涉案标的大、查控财产类型多，执行过程中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公积金进行了扣划，对房产、车辆进行了查封、拍卖，处置率达 100%，共计执行到位 1700 万余元，已全部上缴国库。（报告第 5 页）

6.煤层气盗窃案：2019 年 11 月，被告人秦某某为给自己经营的养猪专业合作社供暖，秘密在某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井场东南一侧管道处，利用电焊开孔、挖壕铺管的方式盗窃煤层气 7087 平方米，价值 6733 元。我院以盗窃罪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报告第 6 页）

7.公司员工拔河死亡案：2022 年，张某某在参加单位组织的拔河比赛中突发疾病死亡，单位虽然及时为张某认定了工伤，但

是家属对赔偿金额不满意，采取静坐等方式要求与单位谈判，僵持不下后，家属将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诉至法院。我院随即启动“三长会商”，对案件具体研判，并确定调解方案。经过多番沟通，最终达成由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工伤赔偿款，用人单位支付其亲属抚恤金、补偿金等 26 万元，合计 130 万元的调解协议，目前款项均已履行到位。（报告第 8 页）

附件 3

报告中有关用语说明

1.三领四融：即党组领航、支部领跑、党员领先，思想融合、组织融合、过程融合、结果融合。

2. “三学” 联动：党组领学、支部促学、党员干部深学。

3. “八个一” 大比武：为切实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和水平，我院开展党支部星级创建大比武、办案能手大比武、庭审技能大比武、精品裁判文书大比武、精品案例编报大比武、书记员技能大比武、司法警察技能大比武、信息宣传大比武“八个一”大比武活动。

4.切实解决执行难：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基本实现后，为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从而形成一套长效机制提出的新目标，即建立完善的法律规范，强效的法律措施，除执行不能情况外，能有效实现裁判文书确定权利的法治生态。

5. “二四二四” 工作举措：我院党组制定了《沁水县人民法院关于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实行“二四二四”工作举措，即实施司法服务精准化、法企共建畅通化“两化”工程，强化项目建设保障、破产案件审判、乡村振兴协作、违法犯罪惩治“四

项”行动，创新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执行服务一体化运行“两大”体系，打造“用时最少、办案最公、过程最透明、人民群众最信服”的“四最”法院。

6. “五先五后”：由赵树理文学作品提炼得出，即先看戏、后说事，先算账、后了事，先放气、后说理，先把脉、后治病，先戴帽、后和好。

7. “四理六象”：由赵树理文学作品提炼得出，即较真认死理、无理搅三分、得理不饶人、说理不走理，常有理、惹不起、铁算盘、能不够、小反倒、糊涂涂。

8. “两级三评互动”：“两级”即基层法院和市中院，“三评”即基层法官自评、基层法院评查委员会初评、市中院评查委员会终评三个步骤，“互动”即一、二审法官对发回重审、改判、再审、申诉信访四类案件面对面地互动点评。

9. “一总三分九支”树理调解架构：院内树理调解室负责提炼总结工作理念、经验做法，指导三个基层法庭的树理调解室化解各类纠纷，探索反馈新的调解思路、工作举措，对九个未设法庭的乡镇树理调解室进行业务指导。